# 商场租赁合同（一）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4-12

*商场租赁合同（一）（通用17篇）商场租赁合同（一） 篇1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附属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用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

商场租赁合同（一）（通用17篇）

商场租赁合同（一） 篇1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附属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用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租赁物为 号 共计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附属设备设施和附属场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上述权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本合同租赁物的房屋共计 层，其中一层面积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平方米(以双方共同测量数据为准)。详见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该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1.3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设备设施包括：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供水供电系统、有线电视线路、有线电话预留线路、自动扶梯(2台)、货梯(一台，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等。具体见甲乙双方列出的附属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1.4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场地包括租赁物部份顶部及外立面的商场店招位、广告位、停车位，以及门前场地、员工通道等。详见附属场地清单及分界图，该附属场地清单和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1.5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交付时应签订交接清单，注明本合同租赁物的详细状态。甲方保证乙方能安全、正常、有效地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2.2 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 月装修期，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并且保证水电等的供应，乙方承担装修期相应的水电及其它一切费用。

2.3 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租赁物继受人是否继续租赁该商场。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2.4 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或租赁物的继受人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出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5 撤离期。合同到期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约定的撤离日后15日内撤出。在撤离期内，乙方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货物清除出租赁房屋。在撤离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用。

第三条 附属设备设施及甲乙双方维护保养责任

3.1 有关水电方面

3.1.1 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不少于210KV的电量供乙方照明、展示使用，并将电源接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并独立按装计量表，由乙方独立控制。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货梯、自动扶梯的用电不包括在前述的210KV中，由甲方另行提供并能满足上述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在移交时应确保现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配电柜等供电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电气使用标准并处于正常完好的使用状态。

3.1.2 甲方应对本租赁物的 表前 ( 表前 ：指甲方主供设备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

3.2 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 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2 乙方在装修及消防报审过程中发现原有消防系统不合格，甲方应及时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并负责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修复，乙方为不影响经营，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确认后先行垫资对不完善的消防系统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乙方垫付的费用，经协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由乙方在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清单和相应的合法发票。

3.2.3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乙方应对其租赁物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若因甲方或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甲方或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有关自动扶梯、货梯

3.3.1 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的同时，提供能正常使用，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的自动扶梯2台。甲方应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

3.3.2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扶梯进行维修保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规定年检，在合同到期后应保证自动扶梯完好并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甲乙双方共用货梯一台，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各半承担。

3.4 有关中央空调

3.4.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 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 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

3.4 有关中央空调

3.4.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 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 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应根据公用事业部门及其他单位的要求按期支付该设施的日常使用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押金及其支付

4.1 租赁费用 本条所定义的租赁费用，包括租赁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费用(本条另有约定的费用除外)。租赁费用为 万元/年(其中房屋租赁费为 万元，设备设施费租赁费为 万元)，租赁费用采取 先付后租 的方式按半年支付。乙方于每半年到期前15日向甲方缴纳下半年租赁费用，甲方在收到租赁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支付的金额向乙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甲方如延迟出具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下期租赁费用的支付。

4.2 水电费 甲方为乙方租赁部分单独安装水电表。乙方按该水电表的计量数字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单价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用水用电单价为准，线损按实际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甲方应提供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单价表及乙方使用水电明细表。甲方在收取电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相应延迟交纳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费用，逾期按日 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就水电费给予甲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同样享受。

4.3 中央空调使用费 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水耗、电耗、燃料、水处理费、送新风费及维修保养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按月结算，先用后付。甲方在收取制冷费用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4 商场停车位及周边场地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支付甲方每年场外物业管理费万元整，乙方经营涉及政府部门的费收由乙方另行自行负责。

4.5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 万元整，甲方正式交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半年租金，定金转为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退还(不计息)。

4.6 租赁期内，除本条明示的收费项目外，甲方不得另立收费项目向乙方收取本条约定项目以外的费用。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租赁物的产权关系清晰没有争议，甲方有权出租。在租赁期内，甲方任何产权方面的变动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不得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房屋发

5.3 租赁期内，租赁物产权如转移，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继受人受本合同约束，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在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并协调好租赁物继受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甲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5.4 甲方应努力承担作为出租方的义务，在乙方相关手续及事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尽可能的协助。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租赁物的相邻关系，乙方有协助的义务;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

5.5 甲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或第三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5.6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所在大厦及外立面的其他部分用于自营，或租赁、出售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或广告宣传。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7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能安全、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房屋本身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若乙方因此受到间接或直接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经协商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可从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安全、正常地使用，并将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为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缴纳，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商场柜台布置、经营格局等作合理调整，并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乙方如确需对房屋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的，在改造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乙方的改造方案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并恢复该租赁物原状。

6.4 承租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租赁物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商场的专柜展台等租赁给厂家使用，但：①分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②本合同发生终止时，分租合同也相应终止。乙方保证作为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甲方不因该转租行为而使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到影响，否则视乙方违约，乙

6.5 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6.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外立面的其他部份用于自营或租赁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甲方现有经营范围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及宣传(如：餐饮、服饰、食品超市等)。

6.7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房屋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房屋及设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第1.5款，延迟交付租赁物,延迟提供乙方正常供电、供水，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天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3.2.1款，延迟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应免除乙方延迟期间的租赁费用。延迟提供达7天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日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款、第3.2.3款、第5.2款、第5.6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第5.1款，因甲方的出租权有争议或引起纠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年租赁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6.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万元。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4.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2.3款、第6.4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8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一年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7.9除本协议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约

9.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免责条约

9.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到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关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场租赁合同（一） 篇2

XX酒店商场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古今书、四大名绣、宜兴紫砂、金石雕刻、文房四宝、景\*陶瓷、翡翠玉器、木刻雕件、书装裱及各种工艺美术品。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_\_\_\_\_\_至晚上\_\_\_\_\_\_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每页加盖骑缝印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作为商业经营用途，甲方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给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事宜，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产基本状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省市路房产出租给乙方做为商业用途使用。该租赁房产系商业用房，所在地块属宗地号为范围。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场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二层约平方米、地面三层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房产)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以附件一《房产平面图红线圈定部分》为准(具体结构、数据以所附平面图尺寸为准，面积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2.租赁房产配套设施、设备及完整的房产技术条件：

(1)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详见附件二招牌、广告位置图)，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

(2)租赁房产附属设施和设备包括：中央空调、供电系统、消防设施、通讯系统、平板电梯、货梯、公共卫生间等，详见附件三《甲方移交乙方的设备、设施清单》和《公共设备、设施清单》。

(3)甲方提供本楼宇地面的小车停车位(约辆)和摩托车、自行车停车位约平方米供乙方经营使用(见附件四停车位方位示意图)，同时甲方须将本楼地下停车场给到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4)在乙方正式进驻甲方房产前，甲方必须交付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详见附件五要求)。

二、租赁期限及房产交付：

1.租赁期限

(1)除非甲乙双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装修租赁期，共个月)。

(2)甲方同意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月为乙方装修租赁期。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乙方无需承担租赁期之前提前进场施工期间的租金，但在此期间乙方施工实耗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装修租赁期内的装修施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受阻，甲方应负责解决，同时因装修施工受阻的时间，应相应顺延装修租赁期和租期。

2.租赁房产交付：甲方最迟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满足如下条件房产：

(1)甲方的出租权相关证明合法有效;

(2)租赁房产通过消防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

(3)房屋空置;

(4)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齐全;

(5)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

(6)租赁房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争议、司法查封措施等)。

3、租赁房产交付时应签署《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确认。未有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或交接、确认单上乙方授权代表未签或签署保留意见的，均视为甲方未交付租赁房产。乙方任何行为包括进场装修均不得被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赁房产。甲方交付的房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

三、租赁房产的租金、水电、空调、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1.本合同所定义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范围的房租、租赁税金、租赁房产内外墙等广告位使用费、附属设备设施使用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物业管理费(大楼、场地、设备、安保、卫生等)以及地面、地下停车场使用费等费用。商场内部的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计租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不含公摊面积)。

3.租金：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房产在装修租赁期间免收租金。装修租赁期后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整，装修租赁期结束后的第四年起每三年环比递增5%;具体支付如下(以下金额单位均为币种：人民币)：

第一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二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三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四年到~第六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七年到~第九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年到~第十二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三年到~第十五年(年月日~年月日)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注：上述租金系按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估算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的租金以按该租赁物的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面积)计算据实调整为准。

本条所列租金已考虑到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及本合同和附件提供的房产技术投资和其他所有应由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的专项收费规定外，甲方将不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本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水、电费：甲方负责为乙方租赁房产申请并设立独立水、电计量表，并在乙方开业前办理完过户手续。乙方水、电须独立开户，费用由乙方直接与供电局和自来水厂结算。

5.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的电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独立全新的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应提供以上设备设施相应的资料，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用电部分直接计入乙方的独立电表。

6.安全和维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范围内的保安、保洁、自购设备设施的维护、消防安全、财产保险及顾客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工作。

7.物业管理费：租金中含有物业管理费，甲乙双方应就物业服务内容签定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不再另收费用。甲方指定或委托其他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甲方应就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甲方向该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付款、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先向甲方支付首期定金人民币万元;甲方按时合格交付租赁房产和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后，乙方再付万元人民币定金。乙方入驻后，人民币万的定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前2个月开始作为当月租金进行抵扣，结余部分在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租赁房产移交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租金每个月缴纳一次，甲方应于每月12日前提供当月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收到甲方租赁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遇节假日则向后作相应顺延。

3.乙方将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汇往甲方下列帐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4.甲方如变更付款帐号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帐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房屋租赁发票的规定，则甲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房屋租赁发票。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或由乙方选择从当期及今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抵扣全部损失款项。

五、租赁房屋的转、分租约定

1、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承租房产(不高于50%)分租或转租予第三方以便乙方进行复合式经营，如餐饮、休闲娱乐或其它商业用途等，乙方在承租期内依法经营不受甲方干预。乙方应将超出比例的分租情况向甲方进行备案，在高于50%的转、分租比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备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管是乙方或乙方分租的客户必须配合大楼的各项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和乙方分租的任何客户直接发生在乙方租赁范围内任何租赁业务上的经济往来关系。

2、乙方自该门店开业之日起算满年后，根据自行经营状况，决定终止该租赁门店的经营;乙方也可联系第三方接收该租赁门店，在确保第三方接受本合同条款情况下，甲方应给予认可。

六、合同期满续租约定

1.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要求续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知会甲方，甲方在重新组织招标文本中，必须将以下条款做为招投标条件：

(1)、原租赁商家补偿条款：①、装修补偿：按乙方装修原值的40%计算;②、设备补偿按乙方投入设备总造价的40%补偿。

(2)、投标人注册资金要求：投标人(即承租人)注册资本必须是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的5倍以上注册资本。例：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在叁仟万元，新承租人注册资本必须是1亿5仟万。原租赁商家无需增加注册资本。

(3)、中标后补偿款的支付：中标商家需要在其中标之日起7日内将本条第(1)款之补偿款支付给原有商家或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若甲方未组织招投标或未有其他商家中标，则视为乙方具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另行签定租赁合同，租赁条件等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前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续租的权利。

以上条款甲方若未能执行，应视为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成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不再续签合同之日起40天内，甲方应按当时房产的实际状态收回，除乙方获得本条第1款补偿外，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自购的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以上40天不计算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乙方物品。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接收房产，甲方拒绝接收的，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房之日起，视为乙方已交还房屋。

七、店招、寄包柜和广告

1.店招：商场正主立面挂乙方的招牌，位置由甲方提供。

2.寄包柜：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大门两侧(或一层公共通道)位置用于摆放寄包柜以方便顾客购物(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七附图)。

3.场外铺设广告杆：甲方同意乙方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场外可铺设广告杆，以做乙方店招或商品广告之用。

4.甲方同意乙方在房产租赁范围内的附属通道、楼梯、设施和租赁房产内外墙设立广告牌(不能影响建筑外立面结构及外装修，以免影响大厦整体效果，甲方不收乙方使用区域内费用,但设立广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场地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装饰布置业务。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可自行安排设计和租赁，甲方不得干涉。

5.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租金中。

八、甲方的保证及责任

1.甲方保证完全拥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并提供相应有效的法律证明文件于本合同后(见附件八)，保证乙方租赁期内，在使用权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对房产有绝对的使用权。保证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停车位、附属设施和设备等不存在与其他业主相邻权及相关共有权方面的纠纷。

2.甲方交付时保证租赁房产抵押状况为：

(1)无抵押;

(2)已设定抵押，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证明。

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办理并完成有关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因合同登记备案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对房产土建结构及其公共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投资的在乙方租赁区内的电梯、货梯、空调、消防设施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交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须提供相关设备厂商的详细资料及免费(或已付费)设备维保合同。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经营、设计、装修(含二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包括水、电增容)、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文件。

6.甲方应确保房产具备持续的、不间断的、能满足乙方满负荷正常运转要求的、如附件五所述的水、电、电话等各技术条件的供应。如上述技术条件非因政府或行业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中断，则甲方应在接到中断通知的24小时内迅速将其恢复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的原因，由乙方负责修复。

7.甲方须确保乙方\*根据其营业需要，自行确定营业时间，并确保乙方在其营业时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合同约定的通道、电梯、空调、员工更洗室等公共设施。上述因营业时间不同而导致的任何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协调好相邻关系。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乙方被追诉或造成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排油、排烟、排水、排污线路和空调机组、室外制冷机组摆放场地(以上场地的租赁费用已含在租金中)等应确保符合乙方正常使用要求，并经有关职能部门设计审批，以不影响相邻各方为前提，否则在营业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相邻各方投诉，(而乙方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有关职能部门标准)，则甲方应负责平息有关纠纷，保证乙方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9.乙方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期间及房产装修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大楼供电、供水、排烟、排水及其它公共系统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涉及与大楼水、电、空调或排水、排污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时，甲方应及时派专职工程人员配合，以便乙方尽快完成施工。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为前提。

1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附属设施、设备经确认继续使用将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耗、损坏和折旧期满的，甲方应及时予以出资更新。

12.由于甲方提供的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客户等)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甲方应对乙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让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应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并同意继续履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承租房产同幢的其他部分出租或出售给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同业竞争对手进行商业用途，同时保证不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九、乙方的保证及责任

1.乙方保证其商业经营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经营所需向政府或税务部门交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其所租赁房产及公共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产及公共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证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否则应负责修复。但因甲方原因或设备本身质量及自然损耗、折旧原因除外。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或发生事故影响到其他租户的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6.租赁范围内的场地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

7.乙方如有需要利用租赁房产大楼的相邻公共场所、场地、进行宣传促销活动应事先知会甲方，并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秩序为前提。

8.乙方可按其标准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装修布局，不得改变租赁房产结构，乙方的内部装修、改造及广告、店标设置应提前将方案交甲方进行备案，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该方案，除非能提供合理依据证明该方案将危及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水泵、供水、供电、防水、通讯系统的正常运作。如甲方收到该方案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此方案。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基于承租本房产对于乙方经营的必要性及基于对甲方的信赖，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后租赁房产交付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房产租赁合同或以实际行动拒绝交付房产，如甲方有上述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以壹年租赁费用为标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意味着乙方同意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若甲方未在年月日前完整合格交付租赁房产，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日的租金，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若在年月日仍未能完整交付租赁房产，则除按万租金减免外，每延迟一天相应增加乙方一天的免租期，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另行支付乙方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有权取回所有的设备、设施及要求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责任致使租赁房产及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等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应免除乙方在受影响期间的租金及补偿乙方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日租赁费用的10倍计算)，如连续超过20天，乙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甲方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支付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本租赁房产妨碍第三方相邻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支付下期租赁费用直至甲方处理完毕相应事宜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为止。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租金，应根据实际所欠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同期银行罚息支付滞纳金。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期限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乙方不承担迟延缴纳违约责任。经甲方正式出函催收后，乙方无故拖欠租金单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租赁房产交付前与后除本条(5)款及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当年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3)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等交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修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超出分租比例将租赁房产转租、出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租赁当店)经营满一年后(从开业之日起算)出现连续3个月经营亏损，并且认为继续经营下去仍不能扭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取回保证金及自购的所有设备及商品，结算租金。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双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一、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合同相关事宜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等函件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若以人手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接受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提前终止

1.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至交付状态，在房产修复装修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的且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强制行为发生，致使房产周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此营业的市场、环境基础不复存在，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则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如本款所述终止时，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当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房产、改变房屋用途、禁止进入、房屋或土地征用或批租等的通知。在租赁期内，除非发生市政规划、土地批租，甲方不得以任何其它人为的、行政的决定为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批租事件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将该通知传递乙方，同时以尽量保全乙方在此经营为原则，协同乙方共同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磋商，争取因动迁、批租、市政或征用引起的任何对乙方经营装修、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补偿，以上所得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如果因一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或造成任何其它方产生经济损失、损害或伤害，致使遭损方针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求偿、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法律责任，则责任方应对另一方予以全额补偿。但另一方同时承诺，对遭损方针对其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另一方都将积极应对，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责任方有权对超出合理、合法赔偿的部分予以拒绝。

2.共同承诺：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特别是租金条款)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附图、附表、交接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及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在乙方支付定金后即为生效。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对于甲乙双方所签属的该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商场租赁合同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丁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市路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年，既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个月内支付。

4-3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

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租赁期内，甲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万元的违约金。

11-2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签：

日期：日期：

丙方：丁方：

签：签：

日期：日期：

酒店商场租赁合同书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_\_\_\_\_\_\_\_\_\_\_\_的商场（约\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整，其中租金已包括\_\_\_\_\_\_费和\_\_\_\_\_\_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_\_\_\_\_\_%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_\_\_\_\_\_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_\_\_\_\_\_至晚上\_\_\_\_\_\_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_\_\_\_\_\_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酒店商场租赁标准合同书范本

出租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商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制订，租约条款如下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二、经营范围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3、营业时间在早上7：00至晚上12：00之间。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商：\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

签盖章：\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商场租赁合同（一） 篇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

丁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 大厦，坐落在 市 路 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 ㎡，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 %，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 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 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 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甲方应予退还，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 万元的违约金。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商场租赁合同（一） 篇4

出租人：\_\_\_\_\_\_省\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租赁\_\_\_\_\_\_省\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商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设备处理、租金、定金交纳

1.甲方将\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_\_\_\_\_\_\_商场场地出租给乙方，租赁期\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从\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甲方原与\_\_\_\_\_\_\_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乙方第\_\_\_\_\_\_\_年向甲方付租金人民币\_\_\_\_\_\_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标准上递增\_\_\_\_\_\_。每年租金分\_\_\_\_\_次预付。按照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和以后每\_\_\_\_\_\_个月期满前\_\_\_\_\_\_\_天向甲方支付\_\_\_\_\_\_\_个月租金。

3.屋内原有可移动的设备另按有关协议处理。

4.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交甲方定金\_\_\_\_\_元(不计息)，合同终止，如乙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如数将定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定金抵作乙方所欠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场地来确定经营项目。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但装修应符合\_\_\_\_\_\_\_等国家标准。

2.乙方不论经营什么项目，不得以“\_\_\_\_\_\_\_\_”命名。有关经营的营业证照由乙方办理。乙方证照必须具独立法人资格，不得挂靠有关的费用。做到合法经营(国土税、租赁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乙方应按期、按数向甲方交纳租金。合同期内，乙方将场地转包转租，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承租的房屋对外作抵押。

4.乙方承担自己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

5.合同终止，乙方对场内、外的装饰，不得拆除。

6.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或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招聘非本地户口人员应到甲方办理《流动人口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

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聘用甲方职工\_\_\_\_\_\_\_人。甲方职工如违反乙方规定不适宜上岗的，乙方有权对其作多余人员安排，但乙方应负担不少于其本人基本工资的\_\_\_\_\_\_%为职工生活费。

9.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租赁的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对外协商关系时，经乙方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